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刘 东 主编



中国美学问题

THE PROBLEM OF A CHINESE AESTHETIC



NLIC 2970692830

〔美〕苏源熙 著

卞东波 译

张强强 校

朱霞欢 校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刘 东 主编



NLIC 2970692830

中国美学问题

THE PROBLEM OF A CHINESE AESTHETIC

「美」苏源熙 著

卞东波 译

张强强 校
朱霞欢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美学问题/[美]苏源熙著;卞东波译. --南

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2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ISBN 978-7-214-06825-5

I. ①中… II. ①苏…②卞… III. ①美学史—研究

—中国 IV. ①B83-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2941号

The Problem of a Chinese Aesthetic

Copyright 1993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rights 2009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0-2003-171

书 名 中国美学问题

著 者 [美]苏源熙

译 者 卞东波

责任编辑 王 田

装帧设计 陈 契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mm×1304mm 1/32

印 张 10.375 插页 2

字 数 298千字

版 次 2011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825-5

定 价 29.00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惊讶的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译介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绝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将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 东

1988年秋于北京西八间房

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

——孔子《论语·阳货》（第十七篇第九则）

“认识”还有一种更普遍的意蕴。甚至在人们尚未进入命题和真理之前，这样一种“认识”就已存在于想象与表达之中。于是可以说，倘若一个人聚精会神地浏览了更多动植物的画片，更多机器的图样，更多房屋或城堡的素描，倘若他阅读了更多有丰富洞见的小说，也即更多兴味盎然的故事——那么这个人，在我看来，就会比另一个获得更多的“认识”，即使在他所接触的摹画或描述中，没有一星半点的“真实”。

——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第四卷第一章

译者的话

一、引言

苏源熙(Haun Saussy)教授是美国年轻一辈的汉学家,1960年出生。他1981年本科毕业于杜克大学,专业是希腊语和比较文学。之后两年他在法国学习。正是在法国时,他开始学习中文,并接触到中国文学。回到美国后,1983—1990年,他在耶鲁大学比较文学系攻读博士学位,并于1990年获耶鲁大学比较文学博士学位,博士论文就是这本《中国美学问题》。^①

获得博士学位后,苏源熙教授一直在比较文学与中国文学领域内从事研究与教学,历任洛杉矶加州大学比较文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1990—1995),斯坦福大学比较文学系、东亚语言系副教授、教授及系主任(1995—2004),2004年起任耶鲁大学比较文学系教授,现为耶

^① 这本书的原名是“*The Problem of a Chinese Aesthetic*”(直译为《一个中国美学的问题》),为了简洁与显豁起见,在征得苏源熙教授同意后,这里译为《中国美学问题》。关于书名的说明,参见苏教授为本书所写的中文版序言。

鲁大学比较文学 Bird White Housum 讲座教授、东亚研究中心主任。并在 2009 年 3 月于哈佛大学召开的美国比较文学协会 (ACLA) 年会上当选为该学会主席。

苏源熙教授治学异常广泛,迥异于其他汉学家终生专守一块研究领域,他的研究视野涉及中国文学的各个层面与各个时代。既有对中国先秦经典,如《诗经》、《庄子》、《礼记》的研究,又有对清代长篇小说《红楼梦》的精彩解读,同时又把眼光触及到明清时代的女性创作。此外,他又把视阈投射到当代中国,写出了一系列反思当代中国文化的文章。另一方面,他又辛勤地在比较文学领域中开垦,但他的比较文学研究,不是简单的中西文学比较,而是以比较文学的方法与思路观照世界文学的图景,从而得出一些有意思的结论。他对比较文学的学科界定、比较文学的对象与方法、比较文学的未来,都做过精深的思考。他的著作真的可以说遍及古今中外,著有《中国美学问题》(*The Problem of a Chinese Aesthetic*,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3 年)、《话语长城与文化中国的他者历险》(*Great Walls of Discourse and Other Adventures in Cultural China*, 哈佛大学出版社,2001 年),与孙康宜教授共同编有《中国古代才女诗作及评论选》(*Women Writers of Traditional China: An Anthology of Poetry and Criticism*,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9 年),又与其他学者合作编有《Sinographies: 书写中国》(*Sinographies: Writing China*, 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2008 年)、《作为诗歌载体的中国书写文字:评注本》(*The Chinese Written Character as a Medium for Poetry: A Critical Edition*, 福特汉姆大学出版社,2008 年)。他又主持撰写了《全球化时代的比较文学:美国比较文学学会 2004 年报告》(*Comparative Literature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The 2004 ACLA Report on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2006 年)。此外,他还有数十篇论文广泛涉猎中国古代文学、中国文化、中国音乐学、比较文学中

各个方面的话题。

与美国很多汉学家不同的是,苏源熙教授并没有把汉学当作一种特殊的学科来加以处理,而以直接将其研究对象作为中国文学或中国文化整体上加以研究,同时又能从西方文学与西方文化的背景加以观照。所以与其说他的学术研究是汉学研究,其实更准确的说,应该还是属于西方学术。苏源熙的理论思维之强令人惊异,可能与他毕业于美国文学理论的重镇耶鲁大学有关,也与他的师承有关。所以在他的研究中,他并不是就事论事,而是能从普通的文本中发现有意义的话题,或有意思的文化现象;经过他的研究,这些文本以及文本群所反映出来的意义都能上升到一定的理论高度。

《中国美学问题》原是苏源熙教授的博士论文,经过修改后,由斯坦福大学出版社于1993年出版。这本书是美国汉学研究以及比较文学的名著,曾获得美国比较文学协会雷纳·韦勒克奖(René Wellek Prize)。虽然这本书已经在英文世界出版16年了,但其价值并没有随着时间而消失,而是随着时光的流逝,其价值反而更加突显出来,其独特的研究与解释方法,都值得中国研究者加以学习。

二、文本的迷宫

《中国美学问题》是一本不断制造难点又不断燃起兴奋点的书。它给读者造成的阅读障碍,首先是来自主题的多重性。如本书作者苏源熙在《导论》里说的,本书是个“混合体”、具有“不连续性和专题性”(页1、页2)。全书的主体部分讨论的是中国《诗经》文本及其儒家阐释中的讽寓问题:《导论》部分谈论比较文学的方法论,第一章回顾17世纪欧洲传教士起始的汉学争论,第二章又从《诗经》文本史的角度讨论讽寓问题,第三章则进入对《诗大序》的细读,讨论诗学与音乐学之间的关系,第四章选取《诗经》中几个典型的文本,讨论其中隐含

的理论问题。但到第五章,作者的笔锋突然转到黑格尔关于历史哲学的论述。读者仿佛进入了一个文本的迷宫,既不易消化此中的诸多内容,也似乎时常在主题的频繁切换中困惑、迷失。

其次,行文的跳跃和言辞的晦涩也给阅读带来一定的难度。毫无疑问,该书的研究奠基于中国悠久的《诗经》阐释史与西方的汉学研究成果,同时也援引、评析了语言学、人类学、比较文学、音乐学、美学、哲学、社会学等诸多学科的论述,但作者并不像常规学术著作的写法那样周详地列出材料、观点并展开评析,而是常常根据自己的论述语境,融化了有关观点,蜻蜓点水般地触及某些领域、某些学者的结论,随即便或直接、或迂回、或批判、或质疑地展开辞藻华丽、思辨繁复的论述,而在论述中其实也展现了作者的观点。这种行文的风格使得读者——尤其是不熟悉其理论背景的读者——在初读之时跟不上作者的思路。

毫无疑问,这又是一本具有一定理论洞见、不断挑战前人已有结论的书。尽管关于《诗经》的注释、研究两千年以来已经汗牛充栋,但苏源熙仍能在细读文本之后不固守成见,不时发表新鲜而妥帖的见解。也尽管中西比较诗学研究已经拥有一些自圆其说的、符合当今认识伦理的结论,作者仍不停地挖掘出“合理”之下的悖谬,力图将检验的钻头探向生发出“比较”思维枝叶的最深的根部。苏源熙不满足于“清晰”地谈论一个领域的问题,他将相互独立的历史文本用共同的问题强力地贯穿在一起,展示了人文学科中看似不同领域问题实际上是彼此关联的,而探讨比较文学的“比较”方式,需要不断地省察出发点以及路径。

简言之,《中国美学问题》是一本文献梳评与理论反思并置的书,也是一本中国诗学与西方理论交汇的书。作者自己预见到了这本书的体系和风格会招致不解和批评:“中国文学研究的同行也许会对我从历史文献中抽绎文学理论的决定感到吃惊……那些主要从事文学

理论研究的学者也许会对我不能表明我自己的理论并以中国作品加以辅证而感到诧异。”(页3)然而,他虽跨领域作战却在各条战线上都有所斩获。故有学者在书评中论道:“阅读这本书需要一定的勇气”^①,因为它牵涉到的领域之广、涉及到的问题之多、思辨的程度之深让许多人望尘莫及。

三、本书的方法论启示

《中国美学问题》试图阐明的中心问题,是中国的“一种思考艺术作品力量的模式”(中文版序),即体现于《诗经》及其注释传统中的美学模式,苏源熙尝试以原本是西方的修辞学术语的“讽寓”(allegory)来认识、概括这种模式。

选择《诗经》及其注释为对象来研究中国的美学模式,原因是显而易见的。《诗经》一向被认为是中国文学的源头,《诗大序》的观点和术语成为中国文学理论的主要渊源之一。从这块“试验地”(苏源熙语)出发,意味着从尚未“笼罩在‘中国性’解释下”的“践言性话语”出发(中文版序),有助于从开端、从根本触及中国的文学样态。

然而,书名以及书中的“中国”,最好视为关于论述对象的地理性的标示词,而不是我们通常理解的某种特殊文化的范畴,用以限定一种特定的美学。换言之,在苏源熙这里,倘若宣称有一种独特的“中国美学”并致力于去追求它,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机械地受到“文化决定论”及文化相对主义论的影响,不经反思地认定中国属于某种文化类型,然后把“一种特定文化的概要性统一”(页2)的意义安全地分配予其中任何的事物。他在导论和第一章里花费了不少的篇幅评析和质疑了人文学科研究中体现的相对主义式的研究。

^① Joseph Allen, “Review to the Problem of a Chinese Aesthetic”,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55, No. 1 (Jun., 1995), p. 219.

(一) 质疑“文化相对主义”

在苏源熙写作《中国美学问题》的时候,文化相对主义风头正健,几乎成为当代人文科学“学术意识形态”(页5)。这一套思维原则包括两个层面,一是以“文化类型”作为有效解释一个群体的道德、价值、文学等的依据;二是提倡相对性思考准则,追求各文化之间的价值平等。这种研究原则在欧美人类学界长期占据优势地位。奠定了现代人类学研究范式的“民族志之父”——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以其田野工作和民族志书写,开创了寻求文化整体运作规则和从“当地人的眼光”解释当地文化的研究范式。^①这与“美国人类学之父”博厄斯(Franz Boas)提倡“文化相对主义”作为研究方法论、强调研究“复数”的文化(cultures)彼此呼应,起到了对抗并逐步取代了19世纪的种族中心论的作用。^②

经过经验性学科的学术积累,从实践和理论上都将各种“文化”视为有效把握各种现象的最终工具。“文化”的范围收缩灵活,既可被第三世界国家用作反抗殖民话语、阐说本国历史、文化特性的单位;也可被用作申述一国之内的少数群体文化、抵制主流霸权对少数文化的“同质化”的单位。由于相对主义文化论强调差异、诉诸平等,为当今多种族群共存的现实提供了正面的伦理依据,故能渗透到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诸多领域。在1990年代前后,中外学界都出现了提倡、讨论“相对主义论”的热潮。如1991年《亚洲研究杂志》第一期特辟专栏刊登了四篇文章讨论亚洲研究领域中的普遍性的研究范

① 马林诺夫斯基的民族志代表作,参见 Bronislaw Malinowski.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London, G. Routledge & Sons, Ltd.;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1922。中译本见《西太平洋上的航海者》,梁永佳、李绍明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

② 博厄斯运用人类学资料论证各种族平等的代表著作,见 Franz Boas.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1。中译本见弗兰兹·博厄斯:《原始人的心智》,项龙、王星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

例和相对主义的范例。专栏编辑戴维·巴克(David D. Buck)比较了讨论文章,认为相对主义的研究范式比普遍主义的范式更为盛行。^①曾任国际比较文学文学学会会长的厄尔·迈纳(Earl Miner)于1990年出版的《比较诗学》,在最后一章专门讨论了“相对主义”;他强调西方文学体系(如文类、文学史的理解等)和其他文化的文学体系之间是不同的,研究者必须秉持“相对性”的观念。^②受到此种思潮的影响,中国也有一些比较文学学者提倡运用相对主义认识论。^③

但苏源熙却对这股思潮表示怀疑。他先后质疑了人类学、语言学和比较文学中的文化差异论。他以法国社会人类学奠基者涂尔干(Emile Durkheim)的宗教研究方式为例,委婉地批评了试图以客观和相对原则来进行研究的社会学方法。涂尔干提出“每一个宗教以它自身的方式都是真确的”(页5),并且从世俗的角度重新定义了各种不同宗教的共性。苏源熙认为,这种观察的方法要么可看作平行于任何一种宗教世界观的解释观,要么是凌驾于所有宗教之上的“准宗教”——无论是哪一种,类似于涂尔干对宗教的看法,社会学方法只是对其自身而言是“真确”的,对它试图解释的宗教则不然。同理,致力于研究各种族群文化的人类学,尽管对“他者”文化保持恭敬而客观的态度,但相对性原则中蕴含的逻辑矛盾使人类学的立场与其实践相互矛盾(页6)。苏源熙把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欧美人类学中的“实验民族志的转向”思潮,视为该学科中秉承的相对主义认识论破产的标志(《导论》,页6,注释2)。

在语言学方面,苏源熙提到了英国汉学家葛瑞汉(Angus Charles

① David D. Buck. "Forum on Universalism and Relativism in Asian Studies: Editor's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0, 1991, pp. 29—34.

② Earl Miner, *Comparative Poetics: An Intercultural Essay on Theories of Literatur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13—238.

③ 乐黛云:《文化相对主义与跨文化文学研究》,《文学评论》1997年4期,页61—71。

Graham)。葛瑞汉声称自己是乐于敢于面对“语言相对主义的混乱”的人。在《中国思想与汉语关系》一文中,他反对郝大维(David L. Hall)与安乐哲(Roger T. Ames)的论述:中国传统哲学缺乏对“真”“假”问题的关注,因为在古汉语中,是名词功能而不是命题表达占支配地位。葛瑞汉用语言材料反对了这一点,并认为“证明我们西方某些重要概念在中国思想中付诸阙如的做法,尽管仍然流行,但是颇不重要”^①。接下来,他不是从概念的对等关系,而是从语言的语法功能上,检验中国是否存在与西方源于希腊语的“存在”(being)相似的概念。结果他得到了一个与文化决定论者相似的结论:“……西方本体论中的‘存在’(Being)是一个受文化限制的而非普遍有效的概念。”(页9—10)^②葛瑞汉的工作是在思想的载体——语言的层面上进行,因此显得特别有意义。他被苏源熙描述成这样的人:突破机械的和极端的文化相对主义、乐于从其他文化中寻求可以与本文化相通的具有普世意义的哲学概念。但苏源熙最终认为葛瑞汉的“证明过程与他的结论是不同层面的”,即“证明过程”是一种寻求普世性、在文化间可译的哲学概念的工作,但由于这种寻求仍以“文化”为界,故得出的结论还是回到了文化相对论的观点。苏源熙肯定了他力求寻求中西语言结构以及哲学概念的通约性的努力,认为这种碰撞产生了“新的自我”——“由碰撞产生出的自我认知是对旧的、受文化制约的自我的认知,自己在仪轨上的替代品”(页12)。

而在美国的汉学和比较文学研究中,苏源熙也认为文化相对主义的思维方式也促使某些值得怀疑的结论产生。其中一个重要的观

① 葛瑞汉:《中国思想与汉语的关系》,载《论道者:中国古代哲学论辩》,张海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页452。

② 此处葛瑞汉的话转引自苏源熙的原著,与《论道者》汉译本所载录的《中国思想与汉语的关系》稍有出入。后者的翻译为:“……西方本体论的 Being 是文化的局限,而非由于幸运的巧合我们自己的语系(至少是希腊语和拉丁语)偶然完美地表达出来而阿拉伯语和中文则遮蔽了它的一种普遍有效的概念。”《论道者:中国古代哲学论辩》,页488—489。

点,也就是《中国美学问题》一书试图辩驳的观点,是美国的一些汉学家关于中国传统诗学本质特征的基本判断:中国传统诗学话语将中国文学等同于一种“自然的”文学。几位重要的汉学家对此各有表述。宇文所安(Stephen Owen)概括为中国诗的“非虚构”(nonfictional)传统:“在中国文学传统中,一般都认为诗是非虚构的:其陈述被认为是相当真实的。以某种隐喻的方式是发现不了意义的,因为在隐喻的方式中,文本的词语指言外之物。”^①余宝琳(Pauline Yu)在追溯中国诗歌批评中的“意象”历史时阐述:“自然作为意象的刺激物和来源,其重要性自中国最早的诗歌以来就十分明显。人与自然的联系不但在道家传统占据中心地位,在儒家传统中也是如此。”由诗人感受到自然外物所激发而作的诗歌,“被视为诗人对其周围世界并与之融为一体的文字反映。在真实现实与具体现实、具体现实与文学作品之间没有分裂……”^②此种关于中国诗学特质的论断是以西方诗学的“摹仿论”作为参照而做出的。作为西方诗学最根本的论述,“摹仿论”建立在柏拉图关于可见世界和理念世界的区分基础上,从柏拉图的“对可见之物的摹仿”,发展到亚里士多德的“对可能之事”的摹仿——即经由对感性的个别的事物的摹仿而揭示一般性。在这种二元的宇宙论对应的诗论中,“希腊传统为西方人提供了那个‘诗’的观念,也就是‘虚构’观念”^③。而中国传统哲学观念则是一元宇宙论的,不存在现象与本质的对立,由此决定的传统诗论并不认为诗歌是一种通过摹仿和虚构制作出的“人工制品”,而是“在个体与世界之间无缝的联系使诗自发地揭示情感,提供对统治稳定的指南,服务于

① Stephen Owen, *Traditional Chinese Poetry and Poetics: Owen of the World*,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5, p. 34.

② Pauline Yu, *The Reading of Imagery in the Chinese Poetic Trad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33, 35.

③ 宇文所安:《中国文论:英译与评论》,王柏华、陶庆梅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页92。

道德说教,更进一步,主客之间或客体间的联系在中国传统中已预先建立;诗人的主要成就通常存在于其超越个体性及其世界元素的差别的能力……”^①

以上各家的阐述有三点共性:其一,汉学家们着眼于中西诗学的差异,力图说明中国诗学之为“中国诗学”的本质体现;其二,对中国诗学的解释,是在比较的视野中展开的,确切地说,是以西方诗学作为参照系展开的对中国诗学的论述;其三,关于两者的差异,都从诗学追踪到哲学范式的差异,也就是力图从本体论层面阐明诗学话语的不同。

著名比较文学学者张隆溪教授批评了以宇文所安和余宝琳为代表的汉学家所总结的中国传统诗学。他重释了刘勰《文心雕龙·原道》的中心观点是朝“人文之文”而非“自然之文”倾斜,而且“西方写作至少在现代哲学和语言学建立之前,其本身亦被认为是自然符号的体系”。——采用这种例证的方式,指出汉学家的解释经不起反证,只是陷入“站不住脚的中西文学与文化的二分法”和“失败的文化相对论”^②。

与张隆溪相似,苏源熙也指出汉学家勾勒出的中西方诗学差异,其前提假设与相对主义密切相关。他讨论了宇文所安、浦安迪(Andrew Plaks)、余宝琳的批评文本,他们都将中西诗学的根本分歧归因于不同的本体论范畴。具体到本书的研究对象——讽寓,结合上文所阐述的,既然批评家们认为中国诗歌是非虚构的、事实性的,那么在其中就不可能存在西方意义上的、“一个双层文学世界(模仿本体

① Pauline Yu. *The Reading of Imagery in the Chinese Poetic Tradition*, pp. 32—33. 类似的关于中国传统诗歌的特征总结亦可见,《新普林斯顿诗学词典》中的“中国诗歌”词条。参见: Alex Preminger and T. V. F. Brogan (ed.). *The New 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Poetry and Poet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87.

② 张隆溪:《文为何物,且如此怪异》,王晓路译,载《中西诗学对话:英语世界的中国古代文论研究》,巴蜀书社,2000年,页285,286,296。

论上的二元宇宙)”(页 29)的讽寓,而只有字面上的意义,或者“在一种一致性中发生”比喻方式(页 33)。讽寓,以及西式的比喻修辞,在中国文学中是不存在的。中国文学中所谓的讽寓性解读,余宝琳认为应当称为“语境化”(contextualization)的解读(页 30)。这些批评家们不但指出了中西方的差异,而且通过重新给“他者”命名、寻求“他者”自身文化系统的完整而强化了差异的合理性。这就类似于人类学对异民族文化的研究,奠定在文化自足性和复数文化之间的相对性的基础上。

但苏源熙对这种寻求差异并取得成功的实践提出两点怀疑。第一,对于成功解释中西文学差异的依据——从哲学理念中寻求文学阐释的做法,其理由并不是充足的。因为“信念的范畴不但没有在思想史中稳定下来并取得立足之地”,并且,“因为假如人类学意义上的信念决定了文本的文学特征”(页 39),那么文学语言和文学学科的自足性则受到挑战。第二,用以解释文化间差异的参照系是值得怀疑的。苏源熙举例道,余宝琳关于“西方诗歌追求表达‘一种形而上的真实’”,而“中国诗歌言说的是‘此岸世界的真实’”的说法,实际上是先接受了西方此岸/彼岸的世界观,才把中国作为“此岸世界”的一种对应物;反之若先接受中国世界观的话,那么西方的两个世界则会被看成“容纳于一个单一而总括参照系内的许多互补的配对中的又一个”(页 41)。这样看来,目前看似有意义的跨文化比较还是潜在地以某种文化为标准而展开的比较。“相对主义”所“相对”的绝对标准的缺失(如同它自身宣称的那样),导致了暂时的、不稳定的参照标准的诞生,即被用来比较的文化互为参照;如此开展比较反而也使得阐述文化差异变成无效的行为。苏源熙用余宝琳等努力区分中西修辞、但结果是无法区分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页 37—39)。

实际上,文化相对主义在文学领域受到的欢迎是有限度的。即便是提倡相对主义的文学研究者——如上文提到的迈纳和乐黛

云——同时也论及相对主义的局限,仅取其合理之处,为跨文化比较提供一些政治伦理的依据。^①宇文所安、浦安迪、余宝琳等与其说是在相对主义信条下展开中国诗学论述,不如说是在批评实践中追求一种自身完整的中国诗学阐释。相对于其他以西方术语解释中国文学的模式,他们的研究更为客观,具有开创性和启发意义。而苏源熙批评他们研究范式,是因为这套方法隐蔽着与文化相对主义悖谬逻辑类似的前提:差异是绝对的——从这个前提所得到的关于中国诗学的概括,是把中国作为与西方截然不同的他者的逻辑的延续。苏源熙对这种比较的方式和结论感到不满。在后文中,他探讨比较诗学方法论,并重新阐述了中国诗学。

(二) 比较的方法

在第六章“结论:比较的比较文学”中,苏源熙把黑格尔、莱布尼茨、利玛窦等所做的一些工作都称为“比较文学”的工作。关于黑格尔的内容,容后文详述。此处先介绍苏源熙通过对莱布尼茨的诠释而提出的比较的可能性。

首先简略交待17、18世纪欧洲耶稣会士在向中国传播天主教教义时涉及到的翻译问题。第一位有影响力的传教士利玛窦采取的翻译策略是,用中国经学和儒家经典语汇——特别是先秦原始儒学的语汇——来翻译天主教的术语和观念,如用“上帝”来翻译 Deus,用

① 如迈纳说:“如果一切都被相对化或被否定,那么在比较研究乃至其他研究领域中,任何有意义的工作都不能展开……我们必须假定某个稳定的实体,某套合理的观念,以及某种联系与区别的逻辑。”这就是说,在比较文学研究中,相对主义的贯彻也以可资展开比较的文学实体的确定为基础。参见 Earl Miner. *Comparative Poetics: An Intercultural Essay on Theories of Literatur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37。乐黛云亦认为,文化相对主义有可能导致“文化保守主义的封闭性和排他性”,导致“本文化的停滞”、“否认某些最基本的人类共同标准”等等,见乐黛云:《文化相对主义与跨文化文学研究》,《文学评论》1997年4期,页62。